



转让等登记相关手续。

在查封期间内，被执行人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；但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被查封的财产损失的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责任。在查封期间内，被执行人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。

需要续行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；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程 敏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伍 龙

